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